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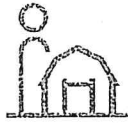
開展經濟房屋申請

根據經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0 條的規定，現開展經濟房屋申請，並通知有意申請者以下事宜：

1. 申請的開展及結束日期，包括補交文件期間
 - 1.1 申請期限由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1.2 若欠缺所要求的文件或未能填妥申請表，申請人須於是次申請期間結束後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帶同補交文件通知及該等文件前往位於澳門鴨涌河南街青洲坊大廈地下 K 的房屋局辦事處。若在規定的期間內未遞交所要求的文件或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將取消申請人資格。
2. 供申請單位的位置、類型和數量

位置	類型	出售單位數量 ^{註 1}
新城 A 區 A1 地段	一房一廳	40
	二房一廳	744
	三房一廳	96
新城 A 區 A2 地段	一房一廳	44
	二房一廳	968
	三房一廳	88
新城 A 區 A3 地段	一房一廳	50
	二房一廳	628
	三房一廳	76
新城 A 區 A4 地段	一房一廳	58
	二房一廳	1,334
	三房一廳	17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新城 A 區 A12 地段	一房一廳	50
	二房一廳	804
	三房一廳	100
	總數	5,254

註1 確實和具體的單位數量以土地工務運輸局最終核准的計劃為準。

3. 索取申請表的地點

申請人可從經濟房屋申請專題網頁 (www.ihm.gov.mo/zh/he2021) 下載或於以下地點索取是次經濟房屋申請的申請表：房屋局青洲坊大廈辦事處、房屋局離島辦事處、房屋局石排灣辦事處、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以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4. 呈交申請表的地點或方式

4.1 親臨提交

4.1.1 擬申請購買單位的申請人須透過預約方式提交申請表，並應親自或經認定簽名的授權書授權他人，攜同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和所需文件，於約定的日期及時間於澳門鴨涌河南街青洲坊大廈地下 K 的房屋局辦事處遞交文件及辦理申請；

4.1.2 申請人可透過房屋局網上預約系統 (<https://booking.ihm.gov.mo>) 預約提交申請表的日期及時間。

4.2 電子方式提交

在經濟房屋申請專題網頁 (www.ihm.gov.mo/zh/he2021) 以《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個人帳戶登入網上申請平台，填寫申請資料及上載所需文件。

4.3 不接受親臨及電子方式提交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

5. 利害關係人索取申請資訊的地點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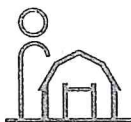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可瀏覽經濟房屋申請專題網頁 (www.ihm.gov.mo/zh/he2021)、房屋局網頁 (www.ihm.gov.mo)、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 (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或致電 2859 4875 取得申請資訊。

6. 申請所要求的文件

6.1 申請要件

6.1.1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必須符合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規定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要件。

6.1.2 每月收入及資產淨值的限額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若有）的每月收入及資產淨值必須符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第 97/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限額（參看下表）：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 (人數)	每月收入的下限及上限 (澳門元)	資產淨值上限 (澳門元)
1	12,750.00 – 38,350.00	1,254,900.00
2	19,270.00 – 76,690.00	2,509,800.00
3	26,020.00 – 76,690.00	2,509,800.00
4	28,490.00 – 76,690.00	2,509,800.00
5	30,290.00 – 76,690.00	2,509,800.00
6	35,500.00 – 76,690.00	2,509,800.00
7 人或以上	37,300.00 – 76,690.00	2,509,800.00

6.1.3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若有）的每月收入及資產淨值的申報期間及規定：

6.1.3.1 每月收入相當於開展申請的公告在《公報》發佈之日前 12 個月，即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收入平均值；

6.1.3.2 資產淨值相當於開展申請的公告在《公報》發佈之日前 1 個月的最後 1 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取得的價值；

6.1.3.3 若申報的收入或資產為外幣，則以開展申請的公告在《公報》發佈之日前 1 個月的最後 1 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折算為澳門元。

6.2 申請人須向房屋局提交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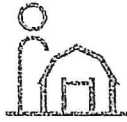
6.2.1 經適當填妥及申請表內填報人士簽署的申請表；

6.2.2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並出示相關正本以便檢查；

6.2.3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月收入證明文件；

6.2.4 居留證明文件（適用於身份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居留時間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6.2.5 附同的文件必須符合公佈於《公報》的第 96/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二的規定。

7. 名單的張貼地點

臨時排序名單、被取消資格名單，以及確定排序名單張貼於房屋局指定的地點，有關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日期將透過在《公報》及中、葡文報章的公告另行公佈。

2021 年 7 月 7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

